2016年东莞市示范性项目专项资金

申报指南

（产业集群建设项目类）

一、资助对象

重点对具有集群效应和示范作用的产业集群的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进行资助，提升产业集群区域品牌的竞争力。项目申报单位为在我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二、申报条件

1．资助项目所在地属于国家、省、市重点扶持发展产业集群的镇街（园区）；

2．项目实际总投入不少于500万元；

3．项目实施有利于提升产业集群区域品牌知名度、完善产业链条、推动集群内企业创建品牌；

4．同一申报单位的同一项目无享受过各级财政相关资金资助（配套资金奖励项目除外）。

三、资助方式

1．根据年度预算，对产业集群建设项目，按照项目投入的2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300 万元。对于首期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项目，给予二次资助，市财政根据项目继续投入资金额的2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300 万元。建设项目实际投入资金包括：产业集群区域品牌策划和建设费用、区域品牌宣传和推广费用、引导企业创建品牌活动推广费用等。

2．对列入“国家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或“省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且获国家、省专项资金奖励的项目，分别按照1:1、1:0.5 的比例给予配套资助，最高额度分别不超过100万元和50万元。对获得国家、省有关部门给予立项资助的项目，市财政配套资助加上国家、省财政资助经费的总额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50%。

四、申请审批流程

1．组织申报。市经信局公开申报指南，申报单位登录“智造东莞”网（网址：http://im.dg.gov.cn），网上填报申请表，并上传有关附件证明资料；

2．形式审查。市经信局对企业网上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待网上审查通过后，企业打印申报表格，连同其他申报资料汇编成册、加盖单位公章后送企业所属镇街（园区）经信部门出具初审意见，并由镇街（园区）经信部门将材料（一式三份）汇总报送市经信局；

3．专家评审。市经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复审合格的，纳入专家评审范畴，并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评分；

4．部门审议和名单公示。市经信局根据评审结果，结合年度预算指标和申报需求数量，择优提出项目资助计划；经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后，报局务会议审定；审定通过后，通过东莞市政府公众网、市经信局网站进行为期不少于7天的公示；市经信局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项目资助计划上报市政府；

5．资金拨付。市政府批准后，由市经信局、市财政局联合下达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资助计划，按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款手续。

  五、申报资料要求

1．东莞市示范性项目专项资金（产业集群建设项目）项目申报书（附件1）；

2．东莞市示范性项目专项资金申请报告模板（产业集群建设项目）（附件2）；

3．东莞市示范性项目专项资金责任承诺书（产业集群建设项目）（附件3）；

4．项目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上一年财务审计报告；

6．项目实际投入的证明材料，包括实际投入明细表及相应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复印件等；

7．项目列入国家、省资助计划的文件和资金拨付凭证（仅限配套资金奖励）

六、申报受理时间

（一）网上申报受理审核时间：9月1日至9月8日

（二）镇街（园区）经信部门资料汇总上报截止时间：9月12日

附件：1．东莞市示范性项目专项资金（产业集群建设项目类）项目申报书（2016年度）

2．东莞市示范性项目专项资金申请报告模板（产业集群建设项目类）

3．东莞市示范性项目专项资金责任承诺书（产业集群建设项目类）

七、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产业政策与规划科  王蔚蔚

联系电话：22229720

地    址：南城区鸿福西路68号塞纳城市嘉园二楼

附件1：

东莞市示范性项目专项资金

（产业集群建设项目类）项目申报书

**（2016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印制**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单位性质 | 　 |
| 营业范围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 项目联系人 |  | 手机 |  |
| 通讯地址 |  | 电子邮箱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
| 资质、等级、证书、奖励和荣誉 | 　 |
| 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情况 | 特色产业工业企业数（家） |  | 特色产业规上企业数（家） |  |
| 特色产业工业增加值（亿元） |  | 特色产业工业增加值占当地GDP比重（%） |  |
| 特色产业从业人员总数（人） |  | 特色产业利润（万元） |  |
| 特色产业税收总额（万元） |  | 特色产业出口创汇额（美元） |  |
| 区域品牌建设情况 | 总投入（万元） |  | 其中：资金来源（万元） | 自筹 | 贷款 | 其他 |  |
|  |  |  |
| 品牌策划和建设费用（万元） | 区域品牌宣传和推广费用（万元） | 引导企业创建品牌活动推广费用（万元） | 其他费用（万元） |  |
|  |  |  |  |
| 主导产品类型 |  | 主导产品年产量 |  |
| 主导产品占国内市场比重（%） |  | 集体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注册情况 |  |
| 中国驰名商标数量（个） |  | 广东省著名商标、名牌产品的数量（个） |  |  | 贷款 | 其他 |
| 项目建设目标及内容（包括基本情况；管理运营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和工作目标等） |  |  |  |  |
| 建设绩效 | 指标 | 2014年 | 2015年（预计） |
| 年服务企业项目总数（个） |  |  |
| 特色产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  |  |
| 省级以上名牌名标同比增长（%%） |  |  |
| 主导产品年产量同比增长（%） |  |  |
| **申报资料真实性申明**本公司（单位）承诺，我公司（单位）所递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虚报等手段通过专项资金申请资格审查，并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我公司（单位）将全部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章）：企业（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镇街（园区）经信部门审核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注：1.以上相关指标均以申报上一个统计年度的数据为准；2.本表填写不下的，可附页填写。 |

附件2：

东莞市示范性项目专项资金申请报告模板

（产业集群建设项目类）

市经信局：

根据《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东莞市示范性项目专项资金（产业集群建设项目类）的通知》要求，我公司项目XXXX符合《东莞市示范性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提出项目申请报告。项目报告如下：

1. 项目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2. 申报项目主要内容和经济指标
3. 申报项目符合规定情况及申请资助额度
4. 资助款项使用途径和拟达到效果
5. 当地镇街（园区）政府支持品牌建设的政策、制度、项目和措施等情况
6. 其他需补充的情况说明

特此申请。

 公司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东莞市示范性项目专项资金责任承诺书

（产业集群建设项目类）

我司（单位）申请2016年东莞市示范性项目专项资金（产业集群建设项目类），现向市经信局及有关部门作出如下承诺：

一、杜绝弄虚作假、不按规定申请专项资金等行为。

二、按期登录“智造东莞”网参与运行监测，配合向市经信局反馈企业（单位）发展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

三、主动配合市经信局及有关部门开展跟踪、检查、评价工作。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我司（单位）若不遵守以上承诺，情况严重的，自愿退回所获资助的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追责。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单位）公章：

年 月 日